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永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9,7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永諭於民國112年0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81,9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247元為本金；6,491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永諭於民國109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79,772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74,689元為本金；5,0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06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7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永諭於民
08 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
09 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0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75,
16 6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850元為本金；5,291元為利息；50
1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18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
19 務人張永諭於民國109年0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
20 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24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24日止按月清
21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22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2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24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25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26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
27 3日止累計74,1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,962元為本金；4,730
28 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30 利息。(五)債務人張永諭於民國108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
31 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1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1

01 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3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06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07 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6,7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,792元
08 為本金；424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張永諭於民國107年12月2
11 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
12 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13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1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1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累計11,539元正未給
19 付，其中10,770元為本金；76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2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1 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2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2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2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22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4247 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4689 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5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9850 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8962 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5792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0770 元	張永諭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